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嘉慧

相 對 人 古頤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元、18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分別於民國106年4月10日、112年12月21日登記完畢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30萬元、27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3,768,19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查詢、催告函暨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

01 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  
 02 件，復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  
 03 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  
 04 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 0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  
 10 處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 14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：

16 115年度司拍字第21號 財產所有人：古頤瑩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埔里鎮	埔里	信義	456	1888	100000分之1129
	備考						

17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層面積 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546	南投縣○里鎮○ 里段○○○段000 地號 ----- 漢中街2之9號3樓 之2	集合住 宅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 13層	三層：85.78 合計：85.78	陽台：10.58 花台：1.34	全部
	備考 共有部分：埔里段信義小段616建號、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23					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